

臺南市新營國小 110 學年度校園英語大使選拔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鼓勵學生英語學習：創造學生學習英語的高峰經驗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口語表達能力。

(二)推廣校園英語活動：展現學生英語學習成果，發掘並培養能夠以英語進行公開活動的口語人才，擔任校園英語大使，向全校師生推廣各項英語學習活動。

(三)儲備英語比賽選手：藉由校園英語大使的選拔與口說訓練，以儲備相關英語競賽的選手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協辦人員：英語科任老師

五、參加對象：比賽分為以下二組

(一)五年級組：本校五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六年級組：本校六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參賽學生自行上網進行線上報名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YnDd5GbKbUPzTmG9>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9 月 17 日(五)至 110 年 9 月 27 日(一)中午 12 時止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五年級組 110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8:00 開始。(7:50 報到)

(二)六年級組 110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8:40 開始。(8:30 報到)

九、比賽地點：勤學樓二樓英語教室 2

十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比賽時將學校提供的英語文章以讀劇的方式表達呈現(附件一)。

(二)比賽當天發給無註記的英語文章原稿，以維持比賽公平性。

(三)比賽時間限制為 1 分 30 秒(含開頭招呼語及結尾謝詞)，時間一到即下台。

(四)比賽選手於 110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50 在大辦公室抽比賽出場順序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評選方式：邀請校內專長教師進行評審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1. 儀態台風：30%。

2. 發音、咬字：40%

3. 聲音表情 30%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：

1. 第一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2. 第二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
(二)參賽人數 5 至 10 人：

1. 第一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2. 第二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3. 第三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
(三)參賽人數 11 人以上：

1. 第一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2. 第二名各組 2 名：頒發獎狀。
3. 第三名各組 3 名：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